

环县文化馆文件

环文馆发〔2025〕03号

环县文化馆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环县财政局：

根据《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不断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馆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文化馆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处于文化建设的最底层、最前沿。在文化建设领域起着政府和群众之间的桥梁作用、组织和实施群文活动的枢纽作用以及专业研究、创作、普及与提高群文活动规模和活动水平的职能作用。负责全县文化宣传的业务

指导，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文化宣传活动。主要负责编制年度文化工作发展规划、目标、计划，上报各种统计报表及总结；指导基层文化工作，开展各种群众文化活动，培训基层文化骨干；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演出、比赛活动；积极开展艺术创作并推出艺术精品，参加省、市级文化艺术展；举办各种文化艺术培训班，培养文化艺术后备人才；负责全县非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承办或协办县级以上大型文艺演出活动。

（二）组织及管理

环县文化馆设3个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室、馆长办公室。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严格按照要求，保证了在职职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到位，无拖欠现象；

2. 严格按照要求，保证了在职职工“四险一金”缴纳足额缴纳到位，无拖欠现象；

3. 严格按照要求，保证了我馆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4. 严格按照要求，保证了退休职工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收入387.683207万元，全年支出385.387787万元，预算执行率99.4%。其中，基本支出：171.41715万元（人员经费：150.770755万元；公用经费：20.646395万元）；项目支出：213.970637万元。主要用于：1. 支付在职职工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险及县聘人员工资；2. 我馆办公费、电费、邮电费、

杂志征订费等日常公用开支；为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我馆严格按照环县财政局下发的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使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作用。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支出未超出预算；进一步改善了办公条件，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效能，逐步推进环县红色文化旅游开发工作，坚决走好特色旅游聚气之路，稳步推进环县文旅融合发展。

（五）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运行工作质量达标率94.2%，基本支出预算执行99.28%。

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为了更好地履行单位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预算、支出有全面的了解，更好的做好本职工作，履行好单位主体责任。根据《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单位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单位预算、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

（二）部门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根据《2024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详细指标要求，认证采集原始数据，客观公正作出量化评价，对于无法量化评价的进行文字叙述评价。同时写出《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根据《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县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时成立由馆长为组长，副馆长为副组长，各办公室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认真研读《2024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系》，根据指标体系要求查找本馆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资料，逐项核对填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根据评价体系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指标体系共有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18个，满分100分，整体自评得分94.2分。绩效目标覆盖全面，指标设置合理，优先保证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及时，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在县委、县政府及教育局的坚强领导下，我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在完善机制、资金筹措、项目建设、队伍建设、督查问效等方面精准发力，各项工作推进有序、落实有力、行动有效，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具体措施可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帐，加强资产卡片管理，每季度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附：《2024年环县文化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环县文化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环县文化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25630.1	3876832.07	3853877.87	99.4	9.94			
	(一)基本支出	2021630.1	1721623.16	1714171.5	99.56	9.95			
	1.人员经费	1785714.49	1507707.55	1507707.55	100	10			
	2.公用经费	235915.61	213915.61	206463.95	96.51	9.65			
	(二)项目支出	404000	2155208.91	2139706.37	99.28	9.92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404000	2155208.91	2139706.37	99.28	9.92			
预期目标	开展群众文化服务和免费开放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初预算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10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开展群众文化状况	全部开展	100%-80%(含)		12.5	100	11.25	
	部门效果目标	提升基层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100%-80%(含)		12.5	100	11.25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零发生	100%-80%(含)		12.5	100	1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制度建设完备程度	规范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考核机制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4.2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